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周逸婕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緋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4,415元，其中1,337,8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其中246,558元，即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7所示部分，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5,096元（計算式：14,266+830=15,096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（本院收狀日期）所提民事起訴狀未具原告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附具繕本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規定有違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需含證物影本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怡玟

原告請求金額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
1	薪資差額	31,333
2	預告工資	60,000
3	特休工資	21,000

(續上頁)

01

4	資遣費	55,385
5	年終獎金賠償	180,000
6	失業補助金賠償	197,856
7	退休金提繳賠償	78,840
8	精神賠償	360,000
9	返還投資額	600,000
10	懲罰性賠償金	1
總計		1,584,415